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3301室。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及終止其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並收購若干新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會定期重估，詳見下文所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賬目內。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集團以外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數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以便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合作從事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個體而運作。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處理合營公司方式如下：

- (a)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控制合營公司，則視作附屬公司；
- (b) 如本公司並非單獨控制，但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如本公司並非單獨或共同控制，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並非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視作長期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可辨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將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就必要之減值撇減。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相當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在收購計劃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撥作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可辨認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負商譽則以系統法按所購入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金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續)

倘為聯營公司，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乃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獨立可辨認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遵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值，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該經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按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值，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按該經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損益賬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資產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期土地使用權	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機器及設備	9%-25%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18%-20%
酒壇	5%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已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造工程及發展已經完成而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定。該等物業不計折舊，而按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週年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按整個組合基準，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虧絀所超出之數額會扣自損益賬。其後若出現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數額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重估之部份會撥至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按撥作成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以資產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賬中扣除，以便在租約期間維持固定之定期支銷額。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內，及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賬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一九九四年為附屬公司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東風」)設立新製造設施之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投資已於年內售出。無形資產價值乃指另一合營伙伴根據合營協議支付之議定出資額超出合營伙伴投入東風之有形資產之實際公平價值之數額，並以直線法按東風之二十年合營年期予以攤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為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個別投資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若證券之公平價值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可證明下跌為時短暫，否則證券之賬面值將削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金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若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經已消失，且充分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乃按個別投資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若證券之公平價值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除非可證明下跌為時短暫，否則證券之賬面值將削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減值金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倘若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經已消失，且充分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在可見將來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者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者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方予確認。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除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相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除所有或部份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收入確認

於經濟利益甚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出售貨物之收入於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能擁有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
-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扣自損益賬。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投資淨額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對於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經常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就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資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投資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已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取得全部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單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附屬公司就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供款將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到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期滿作廢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業務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若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對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之投資)，減按通知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對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手頭現金及庫存現金，包括尚未劃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地域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類資料並無另行呈列。

本集團先前從事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而該業務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現分為七個經營部門，即物業投資、護膚及保健、珠寶貿易、鋼鐵貿易、酒類貿易、美術設計，以及其他產品貿易。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透過各有關分類間磋商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物業投資	護膚及保健	珠寶貿易	鋼鐵貿易	酒類貿易	美術設計	其他	生產及經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11,899	39,068	81,148	2,124	3,159	4,221	2,475	—	144,094
分類間銷售	—	—	—	6,229	—	—	—	—	(6,2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48	398	720	271	141	1	6	—	—	13,185
合計	<u>11,648</u>	<u>12,297</u>	<u>39,788</u>	<u>87,648</u>	<u>2,265</u>	<u>3,160</u>	<u>4,227</u>	<u>2,475</u>	<u>(6,229)</u>	<u>157,279</u>
分類業績	<u>6,916</u>	<u>(24,506)</u>	<u>(5,230)</u>	<u>(1,001)</u>	<u>(890)</u>	<u>(11,045)</u>	<u>(14,328)</u>	<u>(182)</u>	<u>—</u>	<u>(50,266)</u>
未分攤之收入										3,356
未分攤之支出										(5,204)
經營業務虧損										(52,114)
財務費用										(4,0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820</u>
除稅前虧損										(47,362)
稅項										<u>(3,21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0,579)
少數股東權益										<u>(10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50,68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其他	生產及經銷	對銷 千港元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紹興酒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01,169	45,704	40,770	50,368	4,910	27,986	11,272	-	-	282,179
未分攤之資產										25,939
總資產										308,118
分類負債	5,455	12,310	5,269	4,456	960	3,666	7,078	-	-	39,194
未分攤之負債										88,468
總負債										127,66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6	12,076	5,296	2,624	51	2,759	1,910	-	-	24,912
未分配款項										25
總值										24,93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
投資按金減值，未分配										-
長期投資減值，未分配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扣除 撥回之款項，未分配										-
資本開支	10,704	1,327	9	3	37	221	172	-	-	12,4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物業投資	護膚及保健	珠寶貿易	鋼鐵貿易	酒類貿易	美術設計	其他	生產及經銷		
							產品貿易	紹興酒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	-	-	-	-	-	195,456	-	195,45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195,456	-	195,456
分類業績	-	-	-	-	-	-	-	35,293	-	35,293
未分攤之收入										1,910
未分攤之支出										(43,704)
經營業務虧損										(6,501)
財務費用										(12,5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虧損										(19,034)
稅項										(6,2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5,263)
少數股東權益										(11,4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6,6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物業投資	護膚及保健	珠寶貿易	鋼鐵貿易	酒類貿易	美術設計	其他			
							生產及經銷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	-	-	-	-	413,391	-	413,391
未分攤之資產										153,306
總資產										566,697
分類負債	-	-	-	-	-	-	-	292,100	-	292,100
未分攤之負債										6,089
總負債										298,18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	15,037	-	15,037
未分配款項										421
總值										15,45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1,360	-	1,360
投資按金減值，未分配										10,416
長期投資減值，未分配										7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扣除撥回之款項，未分配										-
資本開支	-	-	-	-	-	-	-	6,145	-	6,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41,619	—
— 將終止業務	2,475	195,456
	<u>144,094</u>	<u>195,4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3	162
股息收入	32	—
其他利息收入	2,428	1,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4,669	—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958	42
其他	1,270	657
	<u>9,490</u>	<u>2,237</u>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73	2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8	—
	<u>7,051</u>	<u>233</u>
	<u>16,541</u>	<u>2,4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6,061	125,410
核數師酬金		583	800
折舊*	12	2,608	15,458
無形資產攤銷*	13	—	1,360
長期投資減值***	17	—	7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6	—	424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3,389	20,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9	278
已沒收供款		—	(55)
		<u>799</u>	<u>223</u>
退休金供款淨額**		<u>799</u>	<u>223</u>
		<u>14,188</u>	<u>20,674</u>
存貨撥備		45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1,972	1,797
匯兌虧損淨額		<u>33</u>	<u>706</u>

* 包含於綜合損益賬之「行政支出」。

** 於結算日概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削減來年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包含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2,774	7,47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47	3,054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48	—
融資租約利息	99	1
貸款安排費用	—	2,000
	<u>4,068</u>	<u>12,533</u>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u>198</u>	<u>4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00	2,081
與表現掛勾之花紅	—	3,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21
	<u>2,925</u>	<u>5,802</u>
	<u>3,123</u>	<u>6,2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35,667港元(二零零三年：355,000港元)。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1,000,000港元	5	1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u>7</u>	<u>12</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兩位董事因其服務本集團而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扣自損益賬，或另行包括於上文所載之董事酬金披露當中。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位(二零零三年：五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上文。於二零零四年，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無)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
	<u>1,997</u>	<u>—</u>

年內，本公司就其中一位最高薪僱員(其為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而向其授予5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扣自損益賬，或另行包括於上文所載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903	—
往年撥備不足	4	—
遞延(附註27)	(244)	—
	<hr/>	<hr/>
	663	—
將終止業務：		
即期－其他地區	—	6,229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554	—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217</u>	<u>6,2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採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7,362)</u>	<u>(19,034)</u>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	(8,289)	(3,331)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1,009	2,538
免稅之收入	(17,229)	(732)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4,296	5,690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3,131	2,201
上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3)	(137)
稅項撥備不足	<u>332</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217</u>	<u>6,2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亦無相關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因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達收益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為本集團毋須在達致該項收益之情況下對額外稅項負責。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70,0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378,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將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Paramoun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約為45,000,000港元。All Paramount之主要資產為於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該公司曾向一獨立第三方借貸80,000,000港元（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動用總額62,200,000港元為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出售引致終止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分部之主要部份。此項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出售符合本集團多元化經營及盡量避免倚賴單一業務之風險之全新投資策略。該出售可令本集團將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之投資變現，投入更多本集團資源致力拓展新收購之護膚及保健業務、珠寶貿易、鋼鐵貿易及美術設計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將終止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75	195,456
銷售成本	(1,569)	(125,410)
毛利	906	70,046
其他收入	—	7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7,847)
行政支出	(1,088)	(15,984)
呆壞賬撥備	—	(1,45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82)	35,505
財務費用	—	(12,0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	23,433
稅項	—	(6,2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182)	17,204
少數股東權益	—	(11,4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182)	5,7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將終止業務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將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444,080
總負債	—	(292,665)
少數股東權益	—	(107,453)
	<hr/>	<hr/>
淨資產	—	43,962
	<hr/> <hr/>	<hr/> <hr/>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3,4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319,000港元)(附註30(b))。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0,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65,957,570股(二零零三年：4,080,935,888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完成情況。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該等購股權並不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故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酒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51,111	79,194	6,232	5,595	34,213	102	276,447
添置	10,704	—	698	1,071	—	—	—	12,473
收購附屬公司	74,299	—	11,769	5,373	900	—	—	92,341
出售附屬公司	—	(150,564)	(76,330)	(2,930)	(5,188)	(34,213)	(102)	(269,327)
出售	(22,392)	—	(3,676)	(4,901)	(570)	—	—	(31,539)
重估盈餘	10,909	—	—	—	—	—	—	10,909
匯兌調整	—	—	(9)	—	(1)	—	—	(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520</u>	<u>547</u>	<u>11,646</u>	<u>4,845</u>	<u>736</u>	<u>—</u>	<u>—</u>	<u>91,294</u>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260	547	11,646	4,845	736	—	—	18,0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u>73,260</u>	<u>—</u>	<u>—</u>	<u>—</u>	<u>—</u>	<u>—</u>	<u>—</u>	<u>73,260</u>
	<u>73,520</u>	<u>547</u>	<u>11,646</u>	<u>4,845</u>	<u>736</u>	<u>—</u>	<u>—</u>	<u>91,29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4,716	42,632	6,035	4,453	3,547	—	101,383
年內撥備	—	—	1,014	1,428	166	—	—	2,608
收購附屬公司	—	—	5,909	2,248	447	—	—	8,604
出售附屬公司	—	(44,169)	(39,769)	(2,733)	(4,090)	(3,547)	—	(94,308)
出售	—	—	(2,928)	(2,606)	(395)	—	—	(5,929)
匯兌調整	—	—	(9)	—	(1)	—	—	(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47</u>	<u>6,849</u>	<u>4,372</u>	<u>580</u>	<u>—</u>	<u>—</u>	<u>12,34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520</u>	<u>—</u>	<u>4,797</u>	<u>473</u>	<u>156</u>	<u>—</u>	<u>—</u>	<u>78,946</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6,395</u>	<u>36,562</u>	<u>197</u>	<u>1,142</u>	<u>30,666</u>	<u>102</u>	<u>175,064</u>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數3,2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55,26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為本集團獲得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hr/>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hr/>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技術 及專業知識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206
出售附屬公司	(27,206)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
累計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03
出售附屬公司	(13,603)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13,6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146,75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755</u>
累計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2,3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2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4,426</u></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9,312	69,3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6,045	415,033
	<u>575,357</u>	<u>484,354</u>
減值撥備	(392,766)	(396,831)
	<u>182,591</u>	<u>87,523</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港榮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及其他 食品貿易
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7,349,60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駝鳥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uper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ecis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ky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欣創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曉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佳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珠寶貿易
威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高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利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event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520港元 普通股	—	100	管理及支援
俊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 House & Sp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美容產品
Beckon 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美容產品
力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美容產品
展超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美容產品
銀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國際美學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美容培訓
恒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一般貿易及 物業投資
穎駿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廣告及公關
港都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	72	一般貿易及 物業投資
Daiwa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利邦絲印噴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美術製作及 平面設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及繳足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希林源8色制作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408港元 普通股	—	100	美術製作及 平面設計
嘉輝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美術製作及 平面設計
英才展覽展示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出租展覽設備
錦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	75	鋼鐵貿易
豐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75	物業投資
君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75	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從若干賣方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該等賣方已同意就彼等售予本公司之業務支付擔保溢利及其他收入之若干倍數（「溢利倍數」）。本公司已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從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予本公司各自之日期起作綜合處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將溢利倍數反映於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各賣方達成協議。由於簽署各協議時，溢利倍數已考慮到所收購業務之未來溢利情況，因此，在記錄溢利倍數之所有條件（包括溢利倍數之最終數額及可收回程度得到確定等）均達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擔保溢利（如有）用以減少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有關該等所收購業務之投資成本（及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070	52,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2,070)	(52,070)
	<u>—</u>	<u>—</u>
	<u>—</u>	<u>—</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央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35	投資控股
深圳大通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大陸	24.5	暫無業務
韶關全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大陸	25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56,514	156,514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518	518
減值撥備	(156,232)	(156,232)
	<u>800</u>	<u>800</u>

長期投資指擁有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1.14%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之一系列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536	—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3,731	—
	<u>9,267</u>	<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3,949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	9,415
在製品	—	29,893
製成品	8,485	121,610
	<u>8,485</u>	<u>160,91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5,210	8,779
3個月至6個月	82	2,799
6個月以上	7,276	1,739
	<u>12,568</u>	<u>13,317</u>

21. 應收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最大額度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授予A公司，且該墊付款項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計算利息。尚欠貸款金額須於自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六個月(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此項貸款以A公司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A公司在香港從事日式餐廳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A公司墊款30,000,000港元。年內，尚欠餘額由A公司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B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最大額度為35,000,000港元之融資授予B公司，且該墊付款項按匯豐銀行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計算利息。尚欠貸款金額須於自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六個月內 (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償還。此項貸款以B公司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抵押。B公司從事衣飾貿易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擁有廣泛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B公司墊款32,200,000港元。年內，尚欠餘額由B公司悉數償還。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C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每次向C公司墊付總額為500,000港元之款項，且按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尚欠貸款金額須於自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六個月內 (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償還。此項貸款以C公司之股東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C公司墊款1,000,000港元。年內，C公司緊隨美容及健康護理業務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88	134,263
定期存款，尚未劃定用途	426	—
	<u>40,514</u>	<u>134,26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8,888	18,942
3個月至6個月	714	322
6個月以上	6,824	2,629
	<u>16,426</u>	<u>21,893</u>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208	—
銀行借貸，有抵押	49,958	138,67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1,912	—
其他借貸，有抵押	1,237	8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412	—
	<u>84,727</u>	<u>218,679</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或按通知	41,846	218,679
第二年	2,75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82	—
五年後	32,149	—
	<u>84,727</u>	<u>218,679</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41,846)</u>	<u>(218,679)</u>
長期部份	<u>42,88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55,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b)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及投資證券分別3,0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及3,1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抵押；
- (c) 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d)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e)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2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業務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為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29	—	1,836	—
第二年	320	—	313	—
	<u>2,249</u>	<u>—</u>	<u>2,149</u>	<u>—</u>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2,249	—	2,149	—
未來財務支出	(100)	—	—	—
融資租約應付總款項淨額	2,149	—	—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836)	—	—	—
長期部份	<u>313</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欠少數股東款項

欠少數股東款項並無抵押，按中國大陸銀行現行市場利率年息5.04釐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尚未償還之餘額已於年內全數償還予少數股東。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列支稅務虧損超出 加速稅務折舊之數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452	—
年內扣自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8)	244	—
	<u>696</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u>	<u>—</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
年內借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739	—
	<u>739</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50股(二零零三年：50股)每股面值 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001,818,226股(二零零三年：7,986,818,22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0,018</u>	<u>79,868</u>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012港元及0.02港元之議定價格發行72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普通股，並按完成收購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18港元及0.015港元入賬，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發行另外45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因本公司之員工和董事及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按每股0.0198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85,000,000股及170,000,000股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按每股0.0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6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總現金代價為11,745,000港元。
- (c) 根據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Ample Glory Limite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011港元，同時按相同價格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4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Ample Glory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配售1,1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認購1,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5港元（「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亦會在本集團將來進行收購事項時用作投資資金。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行使本公司一位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後，5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0.019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990,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先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業務合作伙伴及專業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訂，新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870,681,822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股價計算)，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當日起28日內接受，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自提出建議之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十年之日期為止，惟須受新計劃釐定承授人權利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以下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李長樂	-	85,000,000	(85,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	0.0198	0.0200	0.0200
余允抗	-	50,000,000	(50,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	0.0198	0.0200	0.0490
其他僱員											
合計	-	70,000,000	-	-	-	7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
	-	340,000,000	(340,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0.0144	0.0130	0.0130
	-	410,000,000	(340,000,000)	-	-	70,000,000					
其他											
合計	-	115,000,000	(85,000,000)	-	-	3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
	-	85,000,000	(85,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一日	0.0198	0.0200	0.0200
	-	125,000,000	(125,000,000)	-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0.0144	0.0130	0.0130
	-	325,000,000	(295,000,000)	-	-	30,000,000					
	-	870,000,000	(770,000,000)	-	-	100,000,0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 股 權 計 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有關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年內共行使77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7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7,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045,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00,000,000份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77%。按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其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9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542,584	3,413	11,159	31	191,389	-	(617,545)	131,031
上年調整	-	-	-	-	-	-	(11,088)	(11,088)
重列	542,584	3,413	11,159	31	191,389	-	(628,633)	119,943
股份發行費用	(1,650)	-	-	-	-	-	-	(1,6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	(413)	-	-	-	-	-	(413)
由中國附屬公司 撥入儲備金	-	-	834	-	-	-	(834)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36,693)	(36,693)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934	3,000	11,993	31	191,389	-	(666,160)	81,187
發行股份	22,326	-	-	-	-	-	-	22,326
股份發行費用	(717)	-	-	-	-	-	-	(71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	-	(6,238)	(11,083)	-	-	-	11,083	(6,238)
重估盈餘	-	-	-	-	-	3,484	-	3,48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50,682)	(50,68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543	(3,238)	910	31	191,389	3,484	(705,759)	49,360
所留存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62,543 -	173 (3,411)	910 -	31 -	191,389 -	3,484 -	(692,133) (13,626)	66,397 (17,037)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543	(3,238)	910	31	191,389	3,484	(705,759)	49,3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40,934 -	6,411 (3,411)	11,993 -	31 -	191,389 -	- -	(652,534) (13,626)	98,224 (17,03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934	3,000	11,993	31	191,389	-	(666,160)	81,187

* 結餘包括聯營公司應佔全部溢利淨額(已於本年度內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2,584	192,083	(647,246)	87,421
股份發行費用	(1,650)	—	—	(1,65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7,319)	(37,319)
	<u>540,934</u>	<u>192,083</u>	<u>(684,565)</u>	<u>48,452</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934	192,083	(684,565)	48,452
發行股份	22,326	—	—	22,326
股份發行費用	(717)	—	—	(7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489)	(3,489)
	<u>562,543</u>	<u>192,083</u>	<u>(688,054)</u>	<u>66,572</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543</u>	<u>192,083</u>	<u>(688,054)</u>	<u>66,572</u>

*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往劃定用途之中國法定儲備。轉撥金額乃由各自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及
- (ii) 上年度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產生之進賬。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當日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有關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減過往年度所派付股息及贖回股份時所動用款額，以及上文所述削減本公司股份面值0.09港元而產生之進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分類為存貨之酒壇已轉賬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乃由於其用途由持作轉售轉為存儲用途。於轉賬日，酒壇之賬面淨值為34,213,000港元（請參見附註12）。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739	—
投資證券	3,198	—
遞延稅項	452	—
存貨	14,990	—
應收貿易賬款	77,24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86	—
可退回稅項	1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5	—
應付貿易賬款	(29,14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1)	—
銀行透支	(20,84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6,844)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83)	—
少數股東權益	(951)	—
	<u>541</u>	<u>—</u>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6,755	—
	<u>147,296</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116,286	—
發行股份	31,010	—
	<u>147,296</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6,286)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65	—
所收購銀行透支	(20,840)	—
	<u>(136,761)</u>	<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136,76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019	—
無形資產	13,247	—
存貨	149,842	—
應收貿易賬款	29,03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5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287	—
應付貿易賬款	(14,887)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50)	—
應付稅項	(5,95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5,463)	—
少數股東權益	(113,829)	—
換算儲備	(6,238)	—
	<u>42,021</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278</u>	<u>—</u>
	<u>45,299</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17,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99	—
	<u>45,299</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000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7)	—
	<u>(5,28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未了結之訴訟

若干商戶因提供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寄售服務而向該等附屬公司申索支付佣金，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等，合共約1,051,000港元。財務報表中已提撥全數1,051,000港元之準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就全部上述申索提撥足夠準備。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為該等租約磋商之年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	—
	<u>12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9	85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2	—	—
	<u>1,009</u>	<u>1,466</u>	<u>—</u>	<u>—</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u>	<u>25,46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新國際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新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新國際」）股本中30%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新國際收購事項」）。新國際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新國際賣方聲稱，擁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止期間使用及佔用國際酒店之權利，而除非提早終止，否則該權利將自動續期，期限以遵照澳門法例者為準。然而，國際酒店之業主及新國際仍未決定實際之可續期年期。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集團與新國際賣方參照新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新國際賣方。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可予退回），其餘4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或按發行價每股0.05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普通股予新國際賣方之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新國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關於新國際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於盡職審查完成後寄發。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Pacific Glory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td.（「Pacific Glory」）之75%股權及Pacific Glory所欠Pacific Glory賣方之股東貸款之75%，現金代價為2,700,000港元（「Pacific Glory收購事項」）。Pacific Glory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一間位於九龍尖沙嘴，商業名稱為「水車屋日本料理」之餐廳。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Glory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Pacific Glory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15,25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完成。
- (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於中國大陸專門生產高級女裝鞋之業務，代價為1,360,000港元。有關收購仍有待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